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拜泉瑞信誠牧業有限公司(「拜泉瑞信誠」)接獲政府部門送達涉及拜泉瑞信誠牧場的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拜泉瑞信誠牧業有限公司(「拜泉瑞信誠」)接獲黑龍江省林業和草原局送達的通知(「該等通知」)，傳達決定(「決定」)撤回二零一五年授予拜泉瑞信誠有關拜泉瑞信誠牧場使用林地的批文(《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黑林地許准[2015]74號)和有關拜泉瑞信誠牧場使用草原的批文(《關於拜泉15000頭奶牛場建設項目徵佔用草原的批覆》(黑草審批[2015]8號)。

根據該等通知，拜泉瑞信誠可在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內向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或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提出上訴，要求駁回該決定。拜泉瑞信誠亦可於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在中國人民法院展開行政訴訟。

董事會正在評估該決定的潛在影響，並已聘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可能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決定的狀況及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趙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主席)、付文國先生(行政總裁)、陳祥慶先生(財務總監)及劉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